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宋先生
聯絡電話：(02)87897603
傳真：(02)87897584

10579
臺北市南京東路 4 段 171 號 11 樓之 2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7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0960009237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 96 年 2 月 15 日「研商技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與各單位修訂建議及工程會研處意見」會議紀錄，請查照。

正本：各技師公會、監察院、法務部、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衛生署
副本：本會法規委員會、企劃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吳澤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名稱：研商技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與各單位修訂建議及工程會研處意見

二、會議時間：96年2月15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三、會議地點：工程會第一會議室

四、主持人：工程會陳副主任委員柏森

五、出席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記 錄：宋士陽

六、主席致詞：略

七、「技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逐條討論及主席裁示：

（一）修正草案第1條

1. 與會人員意見：

無。

2. 工程會說明：

技師法於91年6月26日修正，增訂第7條第5項規定，原第5項規定遞移為第6項，爰配合修正。

3. 主席裁示：

照公告修正草案通過。

（二）修正草案第5條

1. 與會人員意見：

（1）法務部王俊人科長

a. 本條第1項第1款、第6款之「認可」與第7款之「認定」如可明確區別，本部無其他意見。

b. 本次修正第1項增加3款，使得本條條文顯得冗長，實務上對於訓練證明文件的認可較寬鬆，是否每種情形均需條文化？考量條文之經濟性，現行條文第1項第6款（會議

討論條文第 9 款)係可靈活運用之條文,擬新增的款次(國外訓練、專利發明)似可依該款規定處理,避免款次不斷增加。

(2)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陳錦芳理事

依修正條文第 3 項規定,擔任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及第 6 款訓練活動之講座可取得訓練積分,故如擔任國外或大陸地區國際研討活動(第 6 款)或工程倫理(第 7 款)課程講座者,應該亦可取得訓練積分,而修正條文第 3 項未列入應屬遺漏。

2. 工程會說明:

現行條文第 5 條第 1 項 6 款因需經本會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故程序較複雜。技師反映應將參加國外技術研討、取得發明專利等單獨列款次,經參考草擬中之「建築師開業證書換照辦法」亦有相關規定,爰新增相關款次明列以茲明確,藉以簡化技師有相關情形時取得訓練積分之作業。未來如有特殊情形者,將儘量依修正條文第 9 款規定,採專案認定方式處理。

3. 主席裁示:

- (1) 技師對於哪些訓練活動類型可以取得訓練積分,多數希望明確規定,所擬新增之 3 種可取得訓練積分之方式,仍以增加款次方式分別明列。
- (2) 擔任「國外或大陸地區專業機構或團體舉辦之國際性講習會、研討會或專題演講」(第 6 款)及「工程倫理」(第 7 款)講座者,亦可取得訓練積分,第 3 項及第 4 項配合修正。
- (3) 各種可取得訓練積分之方式應予以分類並建立常規,讓技師很清楚瞭解在符合哪些條件之活動可以取得訓練積分,特殊情形可依第 9 款規定專案認定,以避免不斷新增款次之情形。

(1)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李華琛常務理事

- a. 公告草案並無「工程倫理」課程，為何本次會議討論之草案增列，是否有特殊考量？
- b. 換照時必須有工程倫理課程積分之規定應有緩衝期。
- c. 工程會擬訂工程倫理課程計畫後，建議先與技師公會討論後再行公布。

(2)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涂泰成常務理事

- a. 工程會目前著手研修技師法，擬規定由技師公會訂定「工程倫理」納入公會章程規範，在技師法未修訂及各技師公會未訂定各該科技師之倫理規範前，在缺乏法源依據且內容無法確定下，於換照辦法中強制規定技師換照必須要有相關課程之積分是否妥當？
- b. 如果換照辦法相關規定與技師法修法分開處理，鑒於工程倫理並不是專業課程，執行上應有緩衝期；相關課程建議由工程會規劃辦理。

(3)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陳錦芳理事

- a. 「工程倫理」為不確定的法律概念，在缺乏明確定義及沒有界定範圍下，強制規定參加相關課程是否妥適？
- b. 技師申請換照時必需有工程倫理課程訓練積分之規定，基於以下原因不宜立即實施，應該有充裕的緩衝時間：
 - (a) 工程倫理課程不一定經常舉辦，技師的時間能否配合？
 - (b) 目前可擔任工程倫理課程講座之人數是否已足夠？

(4)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周子劍常務理事

- a. 配合技師執業執照效期為 4 年，建議應完成工程倫理課程之規定自換照辦法修訂發布後 4 年實施。
- b. 建議將應完成之工程倫理課程訓練積分降為 10 分，亦即只

需要 1 小時之課程，如此可便於技師公會在舉辦訓練活動時增加安排相關課程。

(5)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歐良規理事長

a. 工程倫理是技師執業的道德規範十分重要，但如果要由技師公會自行舉辦相關課程，目前技師公會有 51 個之多，有的公會會員人數多，需辦理許多場次方能兼顧會員之需要，故恐怕要舉辦上百場以上，而相關師資是否足夠？是否均由工程會安排師資？應予考量。

b. 工程會對此規定應有具體執行計畫，技師公會方能據以規劃配合辦理訓練。

(6) 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楊基振監事

應儘可能規劃每個月甚至每兩週開辦工程倫理課程，以避免發生技師就因為少了這 20 分而無法換照；工程會規劃好課程後應儘速於網站公布，以便技師安排時間參加。

(7) 法務部王俊人科長

a. 依技師法第 7 條第 6 項規定，換發執照之資格、條件等事項由技師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工程會擬規定「工程倫理」為申請換照前應完成之課程，應該仍在技師法授權範圍內。

b. 過渡性條款之立法體例，一般係列在最後一條，明定某項規定之實施日期。

c. 第 5 條如修正明定工程倫理為可取得換照訓練積分之課程，待實施一段時間後，多數技師已參加相關訓練，日後再行修法列為「必修課程」，技師應不會反對，則本次修法似無訂定過渡規定之必要。

(8) 監察院鄭旭浩調查官

a. 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多屬才德兼備之社會菁英，惟觀之監察院歷年所調查之災害型案例顯示，仍有部分令人遺憾事件發生。因此，強化專門職業技術人員才德兼備之優質形象至為重要，「工程倫理」講習課程自宜獲得公、私部門重視，

以自源頭防範令人遺憾之情事發生，並確保公共安全與公眾權益。

- b. 關涉全國行政機關以及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之「行政程序法」自 88 年 2 月 3 日公布後，於 90 年 1 月 1 日實施，其緩衝期尚不足 2 年，本案「技師接受工程倫理講習課程」施行之緩衝期卻長達 2 年，是否確屬必要？在宜考量。

2. 工程會說明：

(1) 增列「工程倫理」課程之原因，主要是促使技師正視「工程倫理」的重要性。修正草案規定相關積分只要有 20 分即可，僅佔換照積分 200 分的十分之一，相當於 2 小時的課程，應該不會造成技師太大的負擔。

(2) 工程會已擬訂「加強推動工程倫理方案」據以推動相關工作，刻正印製「工程倫理手冊」2 萬冊，其中收錄 30 個案例，透過案例之說明將能具體瞭解工程倫理的實際內涵，手冊將分送各技師公會及各大專院校之工程系所參考。技師公會如自行規劃辦理工程倫理課程，工程會將優先給予補助。

(3) 工程會將洽請德高望重之技師先進或大專院校工程系所教授擔任工程倫理課程之種子師資，再由種子教師培訓可擔任相關課程之老師。

3. 主席裁示：

(1) 將工程倫理課程列為換照前應取得之訓練積分，確實應考量是否有足夠之相關課程供技師參加；工程會將儘可能自行規劃舉辦相關課程，對於課程時間及地點安排上會考量技師之便利性。

(2) 希望技師能將工程倫理課程視為基本之修養與學習，不要心生排斥。

(3) 依本次會議所提再修正條文修正，惟工程倫理課程實施計

畫未完成並公告週知前，工程會不會修正發布換照辦法，其中相關規定將訂定緩衝條文，明定自發布後 2 年方開始實施。

(四) 修正草案第 8 條

1. 與會人員意見：

(1) 台灣省大地技師公會余榮生技師

- a. 本會有會員長期不繳交會費，但申請換發執照前，仍要求公會審查其訓練積分，而工程會亦表示公會不得拒絕，似不合理，建議此類技師之訓練積分由工程會自行審查。
- b. 技師依法應加入技師公會方得執業，繳交會費是應盡的義務，長期不繳交會費，有違工程倫理，與工程會推動強化工程倫理不符。

(2) 法務部王俊人科長

- a. 內政部曾就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強制加入公會之問題進行研究，研究報告初步結果認為尚有違反憲法人民職業及集會結社自由之虞，惟上述研究結果並未形成政府處理相關問題之政策。
- b. 技師加入公會應盡會員義務繳交會費，此與技師申請換照由公會辦理訓練積分審查，係兩件事，不應透過換照辦法相關規定達到收取會費之目的。
- c. 現行條文第 1 項規定活動後應儘速辦理訓練積分審查，係提示性條文，如修正明定於換照前辦理，反而造成技師集中在某一時間申請。

2. 工程會說明：

目前訓練積分審查登記作業，係工程會委託各技師公會辦理並支付審查費，雙方訂定契約規範彼此權利義務；有關技師公會應受理審查之對象，係該科別之執業技師或停業中之技師，並不以會員為限，此與公會無償協助確認技師業依技師法第 24 條規定加入技師公會（為會員）執業，於其業務登

記簿登記加蓋公會印鑑證明，兩者情形不同。

3. 主席裁示：

(1) 技師公會接受本會委託辦理訓練積分審查，相關權利義務依委託契約規定辦理，公會對於技師是否加入公會並繳交會費之問題，應與辦理訓練積分審查分開，工程會針對特殊個案再予協助處理。

(2) 訓練積分送公會審查之時機應屬宣示性規定，尚無需明定，本條公告草案恢復為現行條文。

(五) 修正草案第 9 條

1. 與會人員意見：

(1) 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婁光銘技師

不宜將執照有效期內之訓練積分排除，積分證明之取得時間建議從寬認定，否則有些技師補修之訓練積分有效，但在前次執照效期內取得之訓練積分卻無效。

(2) 法務部王俊人科長

a. 執業執照訂有期限，屬於附條件之行政處分，效期屆滿自然失效，技師逾效期未換發執照，當然不得執行業務。

b. 本條規定仍允許未於執照效期屆滿前換發執照者換發執照，是否與技師法第 7 條第 4 項「應於執業執照效期屆滿日之三個月前申請換發執照」相符？請考量；有此種情形之技師是否可以新申請執照方式提出申請？

(3)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周子劍常務理事

技師受聘營造業擔任專任工程人員者，目前規定無需領有執業執照，自然不可能要求其每 4 年應有訓練積分申請換發執照，只能對曾領有執照者如欲自行開業或至工程顧問公司執業時，要求申請日前 4 年內已有一定之訓練積分，且如該技師為第一次申請執照，不應要求有訓練積分。

a.擔任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技師欲轉換至工程顧問公司專業，或技師長住國外等情形，均有訓練積分不足無法申請換照之問題。

b.建議可先行同意換發執照，規定一年內補足訓練積分即可，如逾期未取得足夠之訓練積分，則將核發之執業執照作廢。

(5)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陳錦芳理事

以律師為例，僅規定一定期間內要參加一定時數之訓練，但並未規定換照；技師法第 7 條第 4 項之解釋宜從寬，可採認之換照訓練積分期間，不一定要與執照效期相連接。如果逾期不得換照，形同廢照，恐有牴觸憲法對於工作權之保障。

(6) 電機技師公會代表

建議放寬第 5 條有關單一課程積分上限 40 分之規定。

2. 工程會說明：

(1) 本條公告修正條文已再做修正，對於技師逾執照效期始申請換照者，應提出之執業及訓練證明文件，以原執照效期起始日至申請日前取得者為限，惟其中申請日前二年之訓練積分不得少於一百分，其經核可換發之執業執照，則自核發日起重新計算效期。對於可採認為換照之訓練積分，已採彈性規定。

(2) 技師法規定技師執照每四年換發一次，並需提出執業及訓練證明，其立法目的就是希望技師能在四年內完成一定之專業訓練後方得繼續執業，故得採認之訓練積分不宜距申請換照時間太遠。

(3) 技師法第 7 條第 4 項有關三個月前申請換發執照規定之立法意旨，僅係考量換照作業時間之需要，並無意令已逾執照效期者不得換照。

(4) 長期居留國外者，依修正草案規定可於居留之國家參加相

3. 主席裁示：

- (1) 技師執業事項涉及公共安全，換照辦法規定技師要有訓練積分始得換照，其目的在促使技師透過參加訓練，更新其工程專業知識。
- (2) 對於本條修正條文執行上如尚有疑義，請於一週內以書面告知本會，本會將再予評估是否予以調整，如果並無特殊不便之處，則照所擬草案條文辦理。

(六) 修正草案第 11 條

1. 與會人員意見：

(1) 法務部王俊人科長

- a. 依技師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技師檢具執業及訓練證明文件即可換照，而技師在執照效期內無承辦業務，僅代表執業之結果，既經所屬公會審查確認，似無必要另要求以一定訓練積分代替執業證明。
- b. 本條應該是第 4 條之補充規定，如果要保留，則應該在條文中敘明係就業務登記簿無承辦業務紀錄之情形，規定需增加訓練積分 100 分。

(2) 台灣省大地技師公會余榮生技師

執照效期內無業務紀錄者，依換照辦法第 4 條規定，其業務登記簿仍應送交公會審查始得申請換照。

(3)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歐良規理事長

現行規定對於執業證明並未要求其承辦業務應達到何種規模者始予採認，故建議對無承辦業務者，不需再規定增加訓練積分。

(4)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陳錦芳理事

本條所列訓練類型應配合第 5 條予以修正增列。

技師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技師需有執業證明始得換照，如果沒有承辦業務之業務登記簿，經技師公會確認後，亦可視為符合技師法規定之文件，則本條規定之必要性可予考量。

3. 主席裁示：

本條參照法務部代表及本會法規會意見，審慎評估予以刪除之可行性。

八、散會：96 年 2 月 15 日下午 4 時 20 分